

#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规〔2026〕1号

---

##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县直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林彝族自治县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居民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县域水资源，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831号）《节约用水条例》《云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用水定额》《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石林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石林县）水资源承载能力，以及县域经济发展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水价制定与供水设施建设相结合，建立和培育水资源开发利用市场，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

（二）坚持水价改革与供水管理体制相结合，强化供水成本约束，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

（三）坚持调整水价水平与水价结构相结合，科学合理安排各类水价的比较关系。

（四）加强群众用水保障，对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实行较低价格，并保持相对稳定。

（五）促进节约用水，对超过居民基本用水量的部分，采取阶梯水价管理，反映县域水资源稀缺程度，体现水资源价值，引

导和促进节约用水。

##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三条** 县域范围内城市供水企业供水范围已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水户实行阶梯水价管理，按照三级水价标准执行。

部队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类别价格执行，但不纳入阶梯水价管理。

**第四条**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供水量第一级水量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要，按照覆盖本区域内 80% 居民用户的月均用水量确定；第二级水量基数能够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并覆盖本区域内 95% 居民户月均用水量；第三级水量基数逐渐增大，满足居民户差异化用水需求。

## 第三章 阶梯水量级数及超出部分水量价格

**第五条** 确定居民用水户（城市供水企业抄表到户）阶梯水量级数如下：

第一级：居民月用水量为 20 立方米以下（含 20 立方米）；

第二级：居民月用水量为 20—35 立方米（含 35 立方米）；

第三级：居民月用水量为 35 立方米以上。

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对阶梯水量级数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条** 确定阶梯水量及超出部分水量价格如下：

第一级水价：居民用水户月用水量在 20 立方米（含 20 立方

米)以下的,水费按现行自来水价格 2.40 元/立方米收取。

第二级水价:居民用水户月用水量在 20—35 立方米(含 35 立方米)的,执行阶梯水价,超出 20 立方米/户·月基数的用水量,在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基础上加价 0.5 倍,即加价 1.20 元/立方米,超出部分水量水价按 3.60 元/立方米收取。

第三级水价:居民用水户月用水量在 35 立方米以上的,除执行第一级、第二级水价外,超出水量在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基础上加价 2 倍,即加价 4.80 元/立方米,超出部分水量水价按 7.20 元/立方米收取。

县城市供水企业对居民用水户(抄表到户)阶梯式计量水价收费标准计算方法:

序号	阶梯级次	居民月用水量 (立方米)	适用阶梯水价 (元/立方米)	计算公式
1	第一级	小于或等于 20 立方米	2.40	阶梯式计量水价收费= 第一级用水量×第一级 水价+第二级用水量× 第二级水价+第三级用 水量×第三级水价
2	第二级	大于 20 立方米小于或 等于 35 立方米	3.60	
3	第三级	大于 35 立方米以上	7.20	

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对阶梯水量级数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第四章 阶梯水费的收取、管理使用和减免

**第七条** 阶梯水费由城市供水企业收取和管理使用。收取的第二级、第三级用水量的阶梯水费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城市供水企业的户表改造、供水管网跑、冒、滴、漏维修、计量设施运行维护等费用支出。县水务局做好阶梯水费资金使用途径的审

批、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工作，健全审批流程和监督机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杜绝违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

## **第八条 阶梯水费的减免**

（一）新接入的用水户（含老旧小区一户一表改造等），用水户第一次抄表不计阶梯水费，从第二次抄表开始收取阶梯水费。

（二）自计量设施计算，用水户因自身管理因素造成的超基数用水而发生的阶梯水费不予减免，按实际用水量收取阶梯水费。

（三）因用水计量设施损坏，如水表失灵、损坏、换装新计量水表发生的阶梯水费，用水户可向县城市供水企业提出减免申请，经核查情况属实的，由县城市供水企业作出减免阶梯水费的决定。

（四）因计量设施故障，如水表数据传输错误、抄表数据错误等因素造成用水户被收取阶梯水费的，用水户可向县城市供水企业提出减免申请，经核查情况属实的，由县城市供水企业作出减免阶梯水费的决定。

（五）若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或困难群体用水过程中发生阶梯水费的，用水户可向县城市供水企业提出减免申请，经核查属实或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减免政策规定的，由县城市供水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免阶梯水费。

## **第五章 附则**

### **第九条 已完成一户一表计量收费的乡镇（街道）及供水管**

理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